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567,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郭云沛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4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玮、总会计师郭毓轶、总经理助理张惠波、总法律顾问张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23,095	99.9746	78,800	0.0138	65,319	0.0116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23,095	99.9746	78,800	0.0138	65,319	0.0116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16,195	99.9734	81,700	0.0143	69,319	0.0123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391,295	99.9690	106,600	0.0187	69,319	0.0123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20,195	99.9741	81,700	0.0143	65,319	0.0116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90,614	99.9865	76,600	0.01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291,314	99.9514	275,900	0.04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790,401	99.1598	4,772,813	0.8394	4,0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80,714	99.9847	82,300	0.0144	4,2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409,295	99.9722	88,600	0.0155	69,319	0.012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821,601	99.1653	4,741,613	0.8339	4,000	0.000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实际完成及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858,224	97.9329	2,166,989	2.0632	4,000	0.003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749,013	99.7332	280,200	0.266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862,024	97.9365	2,166,989	2.0632	2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703,580	99.6127	76,600	0.3873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3,367	75.8505	4,772,813	24.1292	4,000	0.0203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693,680	99.5626	82,300	0.4160	4,200	0.0214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9,622,261	99.2016	88,600	0.4479	69,319	0.3505
1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实际完成及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858,224	56.8324	2,166,989	43.0880	4,000	0.0796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749,013	94.4285	280,200	5.5715	0	0.0000
14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862,024	56.9079	2,166,989	43.0880	200	0.00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 1 至 5、7 至 11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 6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第 12 至 14 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华、邓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8,326,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3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93,411,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8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4,91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6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3,411,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陈野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78,145,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47,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29,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61%;反对 47,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3,018,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5%;反对 5,173,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102,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555%;反对 5,173,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751%;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254,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38,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6%;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71,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73,0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1,25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57,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18%;反对 1,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为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2、审议通过了《为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3、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4、审议通过了《为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5、审议通过了《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6、审议通过了《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7、审议通过了《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8、审议通过了《为上海东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9、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0、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1、审议通过了《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2、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3、审议通过了《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4、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5、审议通过了《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6、审议通过了《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8,254,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6%;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陈野然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 178,731,8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20%;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 178,655,0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8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 76,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 10,811,1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拟任董事和拟任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选举陈道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陈道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3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的表决情况为:陈道龙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5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5%。

表决结果:陈道龙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蓝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蓝能旺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3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蓝能旺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5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5%。

表决结果:蓝能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爱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陈爱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1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陈爱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3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6%。

表决结果:陈爱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钟伟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钟伟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钟伟东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3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6%。

表决结果:钟伟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红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徐红涛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3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徐红涛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5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5%。

表决结果:徐红涛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海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陈海宁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55,1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陈海宁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34,3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6%。

表决结果:陈海宁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汤新华汤新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61,1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汤新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40,3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1%。

表决结果:汤新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60,9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40,1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3%。

表决结果:邱晓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60,9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40,134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3%。

表决结果:胡继荣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李泽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李泽祺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60,9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李泽祺先生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40,1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3%。

表决结果:李泽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秋金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王秋金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78,661,101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王秋金女士获得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740,3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1%。

表决结果:王秋金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71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2,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0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40,590,6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4,059,067.7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公司卢沟晓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基于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r@speechocean.com)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会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通讯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咨询联系人:单璐

咨询电话:0550-2201971

咨询传真:0550-22019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